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地址：10341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傳 真：02-85906037
聯絡人及電話：莊智雯02-85906380
電子郵件信箱：nhzhiwen@doh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照字第10228601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第八條附表」產後護理之家
嬰兒常備急救藥品項目，詳如說明段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102年1月14日南市衛醫字第1020006379號函。
- 二、按產後護理之家嬰兒室應備之「常備急救藥品」項目應包括Epinephrine (Bosmin) 10支、Sodium Bicarbonate 5支、Solu-cortef 1支、Dopamine premix 1支、Normal saline 或 Ringer's lactate (500ml) 2瓶、10%G/W (500ml) 1瓶及20%G/W (20ml) 2支，又相關業務之執行，應由轉介醫院配合督導管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、台灣新生兒科醫學會

2013/03/05
09:53:45

署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

衛生局 1020305